

#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自主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OA 办公系统运行与维护

甲 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武汉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武汉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 OA 办公系统运行与维护相关技术服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 技术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的对象（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OA 办公系统相关技术维护服务，确保甲方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

### 二. 技术服务内容

#### 1. OA 维护服务

- 1) 乙方负责对甲方主要操作人员的系统操作咨询服务。
- 2) 乙方负责该系统的所有业务模块及系统应用平台的技术维护，对于由于硬件、操作系统或第三方软件引起的故障，乙方只负责本系统的恢复和调试工作。
- 3) 乙方负责该系统业务模块现有功能的部分完善工作（如新增功能或新增业务模块则不属维护内容）。

#### 2. 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技术支持	电话咨询	提供 5×12（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	电话咨询无法解决， 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 维护。
		远程维护	通过 QQ 等网络工具实现远程维护；	
		在线咨询	提供在线咨询及解答服务；	
2	客户关怀	电话回访	提供定期电话回访，了解系统使用状况及新的需求情况。	每月提供不少于 1 次 电话回访服务

		资料递送	最新产品信息及维护信息的 E_mail 递送。	
3	现场维护	故障诊断	提供故障分析服务、给出解决方案；	远程维护不能解决， 在 2 小时内动身提供 现场维护
		重装系统	提供重新安装海昌应用服务；	
		备份指导	指导用户备份数据；	
		上门维护	每季度提供 1 次上门维护服务；	
		性能优化	根据用户环境及使用情况进行性能优化；	
		系统升级	对于系统本身的缺陷，提供升级服务；	

注：

由于第三方提供的硬件、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引起的故障，在故障的排除后，我方承诺提供我公司产品的恢复和调试工作。

### 三. 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之日生效。服务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下一期限技术服务。

### 四. 技术费用及付款期限

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政府采购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计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3. 付款条件成立后，甲方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资料为：
  - 1) 开户银行：工行关山支行；
  - 2) 开户名称：武汉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 帐 号：3202006809000217919。
4. 发票类型：乙方给甲方开具武汉市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 甲方责任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2. 负责协调各部门使用本系统。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维护费用。

### 六. 乙方责任：

1.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维护人员要严格按照维护规范进行客户服务；

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乙方接到甲方维护请求后，乙方维护人员在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远程维护，如远程无法解决，则乙方维护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动身提供现场维护。

七. 对不可抗拒力的处理规定：

1. 协议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协议义务时，本协议可解除或经协商将执行时间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相等日数；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法履行义务的理由，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天内，提交回主管机构核发的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执行超过 5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执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责任的行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同时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争议，若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九.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附件名单联系人若有调整，均应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的调整不影响本合同权利义务。
2.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2019 年 1 月



乙方（章）：武汉梅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9 年 1 月

